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安孕无忧母婴定期寿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 :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 :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第六条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七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等待期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条	续保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一条	受益人	5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7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十九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
第二十一条	年龄错误	8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8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8
第二十五条	妊娠并发症定义	9
附表一：	现金价值表	10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20 周岁¹至 45 周岁，且投保时未怀孕或已怀孕但孕周未滿 18 周且身体健康的女性。续保（有关续保，请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时可以孕周滿 18 周。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分娩的活产新生儿²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如果本合同曾一次或多次恢复效力，则自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零时起 30 日均为等待期。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分娩时身故，或在分娩后 7 日内因**意外伤害事故**⁴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当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项责任终止。

2. 如果被保险人等待期后首次**发病**⁵并经**医院**⁶确诊初次患上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所定义的妊娠

¹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活产新生儿：指妊娠满 28 周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以上），分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⁵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所界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且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
太平安孕无忧母婴定期寿险，第3页，共10页

并发症，并因该妊娠并发症导致身故，我们按当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项责任终止。

3.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所定义的妊娠并发症导致身故，并且首次发病时间在等待期内，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我们对本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时，本项责任终止。

二、新生儿身故保险金

如果附属被保险人在出生后 7 日内身故，我们按当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身故保险金。

无论附属被保险人人数多少，我们按附属被保险人实际身故人数乘以身故当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身故保险金。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附属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⁷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¹²；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³；

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⁶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⁸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¹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²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³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 被保险人罹患**遗传性疾病¹⁴**，**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⁵**；
10. 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并发症。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¹⁶**，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续保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按续保费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第十条 续保

在**本合同期满日¹⁷**前，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续保本合同，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职业工种状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同意您续保本合同的决定。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本合同，我们将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执行。

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才能同意您续保本合同，您接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本合同且在书面通知上签署同意意见后，我们将按变更后的续保条件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您不接受变更续保条件的，本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终止。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续保本合同的决定，本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终止。

我们接受续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45周岁。

保险事故¹⁸发生后，您或者被保险人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及时通知我们，导致我们在不知情的状况下承保该续保合同的，我们有权对该续保合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变更续保条件或者不接受该续保合同。**如果我们不接受该续保合同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向您全额退还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续保条件，但您不接受变更续保条件的，我们将按前述解除该续保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和新生儿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和新生儿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⁹**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¹⁴**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⁵**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⁶**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¹⁷**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¹⁸**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和新生儿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和新生儿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附属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附属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附属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附属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附属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⁰；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新生儿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新生儿身故保险金时，由新生儿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²⁰**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附属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²¹。在您要求解除本合同之前，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现价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²¹**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附表一：现金价值表”。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单一附属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单一附属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一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零时且我们不接受续保；
- 二、若本合同无附属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身故；
- 三、若本合同有附属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均身故；
- 四、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第二十五条 妊娠并发症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妊娠并发症，是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²²明确诊断初次发生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

本合同所保障的妊娠并发症，包括以下 6 种：

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2. 子痫 属于“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是指血压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 - (++++) 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1.6mg\%$)；
 - (2) 少尿 (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8) HELLP 综合症 (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3. 胎盘早期剥离 指妊娠满二十孕周后，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亲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须达第二或者第三级的脱离 (胎盘剥离面积达到胎盘面积的 1/3 及以上) 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4.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症。需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5. 妊娠期急性脂肪肝 (须终止妊娠) 指被保险人在妊娠期间出现原因不明的急性严重肝脏损害，根据肝脏穿刺活检组织学检查明确诊断为妊娠期急性脂肪肝，并且采取了立即终止妊娠的产科处理。
未经肝脏活检证实，仅为临床诊断的妊娠期急性脂肪肝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²²**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基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该疾病的诊断必须有组织细胞检查报告证实。

附表一：现金价值表

本合同未到期的月数	退还现金价值 占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的比例
满 10 个月	4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3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2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15%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10%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0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0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0
不满 2 个月	0

<本页内容结束>